

109 年大甲媽祖盃全國手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壹、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04 月 15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090012787 號備查辦理。

- 一、提倡健康體適能運動發展，提昇國內手球運動之技術水準。
- 二、融入地方文化特色之脈動，活絡宗教與體育文化結合發展。
- 三、積極推動各級學校手球運動，促進校際、國際體育交流，普及各級學校運動人口。
- 四、配合國家能源政策並協助台灣電力公司，宣導及推廣節約能源觀念與共識。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臺中市政府。

肆、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手球協會、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伍、協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大甲鎮瀾宮、三清總道院、民峰集團、台萬工業、環瑋科技、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佐儀股份有限公司、李綜合醫院、大甲區公所、大甲區體育會、大甲區農會、大甲國中校友會、大甲高中、順天國中、華龍國小、西岐國小。

陸、贊助單位：台灣電力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柒、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手球委員會、臺中市立大甲國中。

捌、比賽日期：109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23 日(星期日)計五天。

玖、比賽地點：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臺中市大甲區育英路 186 號）

拾、比賽分組：

- 一、公開男子甲組：各單位自由組隊，資格不限。
- 二、公開女子甲組：各單位自由組隊，資格不限。
- 三、公開男子乙組：民國 83(1994)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參加。
- 四、公開女子乙組：民國 83(1994)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參加。
- 五、U20 男子組：民國 89(2000)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參加。
- 六、U20 女子組：民國 89(2000)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參加。
- 七、U18 男子組：民國 91(2002)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參加。
- 八、U18 女子組：民國 91(2002)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參加。
- 九、U16 男子組：民國 93(2004)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參加。
- 十、U16 女子組：民國 93(2004)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參加。
- 十一、U15 男子組：民國 94(2005)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參加。
- 十二、U15 女子組：民國 94(2005)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參加。
- 十三、U13 男子組：民國 96(2007)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參加。
- 十四、U13 女子組：民國 96(2007)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參加。
- 十五、U12 男子組：民國 97(2008)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參加。
- 十六、U12 女子組：民國 97(2008)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參加。
- 十七、U11 男子組：民國 98(2009)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參加。
- 十八、U11 女子組：民國 98(2009)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參加。

十九、U10 男子組：民國 99(2010)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參加。

二十、U10 女子組：民國 99(2010)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參加。

拾壹、比賽時間：

一、各組(不含 U11、U10)比賽時間均為 20' x20' 中場休息 5' 。

二、U11 組比賽時間均為 15' x15' 中場不休息。

二、U10 組採 5 人制室內手球規則，時間 10' X 10' 中場不休息。

拾貳、參加資格：

一、公開組：

1. 公開男女甲組：符合參賽年齡者皆可自由組隊參加。

2. 公開男女乙組：(106、108 年)全運會前 6 名、(106、107、108 年)大專男女甲組前 4 名、2019、2020 東亞 U22 國家代表隊之選手，不得報名參加此組。

▲證明文件以上述各項比賽秩序冊為準。

二、U10、U11、U12 每人以參加一組一隊為限，不得重複報名；U13- U20 及公開組每人得跨組參賽，但不得同組重複報名。

三、證明文件：

1. 球員應攜帶戶政機關出具之身分證或外交部核發之護照(有效期內)備查。

2. U10-U12 如因特殊原因無法取得上述證明文件，得使用大會統一訂定之「無法取得身分證明之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一)備查。

3. 如遇與賽隊伍要求查證，其證明文件內容模糊無法辨認者一概不予採認，則視同未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不齊全者不得參加比賽，待證明文件備妥後，經大會競賽組查證無誤後始得參賽。

拾參、報名辦法

一、日期：自即日起至 109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止。

二、人數：每隊報名人數職員 5 名(領隊、總教練、教練、管理、防護員各 1 人)，隊員 16 人。

三、繳交報名費：

1. 報名參賽之隊伍應繳交報名費每隊新臺幣 2000 元整，一律使用匯票指名「**臺中市體育總會手球委員會**」。

2. 報名後經大會抽完籤排定賽程，參賽隊伍如未出賽，所繳報名費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四、報名手續

1. 使用大會製訂報名表(如附件二)，中華民國手球協會網站下載 www.handball.org.tw。

2. 報名表請用電腦繕打後(檔名請以報名單位名稱命名)mail 至 amber272120@yahoo.com.tw 信箱，並列印一份加蓋負責人及單位印信(章)，郵寄 43749 臺中市大甲區育英路 186 號(李源坪主任收)。

3. 有關報名問題可逕洽臺中市大甲國民中學李源坪主任，電話：04-26866289 分機 127、130 or 0933-466683 or 0928-336587 (黃美娟小姐)

4. 各組球隊報名結果統一於 109 年 8 月 7 日公佈在中華民國手球網站及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校網。

拾肆、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

1. 採用中華民國手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2. 各組各場次比賽適用例外規則如下所示：

(1) 球員被判罰退場二分鐘時，均以退場一分鐘計算之。

(2) 比賽時間內球隊暫停上下半場各一次，每次時間 30 秒鐘。

(3) 非決賽階段(冠亞賽之外)，比賽終場結束兩隊比數相同時，採用驟死賽。

(4) 決賽階段(限冠亞賽)，兩隊比數相同時，採上下半時各 5 分鐘延長賽，比數再相同時採七公尺罰球各派 1 員直至勝負判出。

3. U10 組的例外規則如下所示：

(1) 採用國際手球總會 2011 年頒佈之規則適用於 U10 五人制室內手球規則。

(2) 場地如附件。

(3) 規則適用室內 7 人制手球規則。

(4) 報名人數隊員 12 人(最少 8 人)職員 3 人。

二、比賽制度

1. 隊數不滿四隊時，由大會聯繫相關隊伍採併組或取消該組比賽。

2. 比賽賽制以循環賽制為主，大會得視報名隊數多寡另定賽制。

3. 同一縣市參加 2 隊或 2 隊以上時，預賽第 1 場以不對戰為原則。

4. 循環賽制時，種子 1、2 名以不排入第 1 場為原則。

5. 種子：以中華民國 108 年大甲媽祖盃全國手球錦標賽前 4 名列為種子，出缺時不予遞補。

6. 循環賽階段被取消球隊資格或無法完成全循環賽制之球隊，其成績不予計算，名次亦不予列入，該隊所遺之賽程一併取消。

7. 裁判員配置：分組預賽及複賽採 1 人執法；準決賽(8 強)到決賽(冠亞軍)採 2 人共同執法。

拾伍、賽程抽籤：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假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舉行，各組賽程 8 月 12 日公布於

1.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官網 <http://www.handball.org.tw>

2. 大甲國民中學官網 <http://home.tjjh.tc.edu.tw/>

3. 臺中市體育總會手球委員會 <https://www.facebook.com/Tachiahandball/>。

拾陸、比賽用球

一、U12- U10 採用 MOLTEN 1 號手縫合成皮手球。

二、其餘各組採用 MOLTEN 2、3 號手縫合成皮手球，依規則辦理。

拾柒、技術會議、裁判會議

- 一、技術會議：109年8月18日（星期二）15時假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活動中心舉行。
- 二、裁判會議：109年8月18日（星期二）16時假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活動中心舉行。
- 三、凡大會補充規定及修訂事項，均於領隊技術會議時公佈，概不另行通知。

拾捌、獎勵

- 一、各組錄取前二名頒贈獎牌，另大會得視該組報名隊數多寡增減獎勵頒贈獎盃。
- 二、各組冠亞軍隊伍頒發最佳球員獎各1人予以獎勵。

拾玖、申訴

- 一、合法之申訴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以書面附繳保證金向大會競賽組提出，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沒收充為大會經費。
- 二、對於球員資格之申訴，需於大會訂定比賽賽程時間前30分鐘向競賽組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1. 申訴時必須指定不合資格球員姓名以口頭申訴並繳交保證金(1-3人)新台幣3000元。
 2. 查證4名(含)球員以上時，需提出書面申訴書及保證金新台幣5000元。
 3. 被查驗之球員如有冒名頂替或偽造文書者，則由大會統一函送球隊所屬縣市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議處。
- 三、比賽中如發現冒名頂替者，應即以口頭向裁判或技術委員提出，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檢附申訴書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5000元。
- 四、競賽爭議申訴案件，由競賽技術委員或裁判長裁定；選手資格申訴案件，由競賽組裁定。
- 五、經申訴後，資格不符選手不得出賽，需於大會競賽組複驗後才得再出賽；提出複驗者需於大會訂定比賽賽程時間下一場次開賽前30分鐘申請，逾時申請者，視同放棄該場次出賽資格。

貳拾、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技術委員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 三、非前述之爭議，由審判委員會裁定之。

貳壹、附則：

- 一、開幕典禮謹訂於109年8月19日09:00於臺中市大甲國中活動中心舉行，請各球隊務必派員參加。
- 二、本賽會統一辦理保險，各單位參加比賽務請辦理運動員保險。
- 三、各單位參加本比賽經費請自理。
- 四、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僅提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

貳貳、本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無法取得身分證切結書

(U10、U11、U12 組適用)

本子弟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_____

代表_____ (右填參賽單位名稱)

參加中華民國 109 年大甲媽祖盃全國手球錦標賽，因故無法申請國民身份證；同意於賽會期間提供中央健保局核發之**健保卡(含相片)**正本和戶政事務所開立之個人(全戶)**戶籍謄本**，作為本子弟參賽選手身份確認(本相關證件留存各校球隊負責人)，以供大會賽會期間查驗選手身份確認備查用。為免影響大會賽會期間各隊參賽隊伍之權利，本人保證，所提供之證件與資料絕無造假，若有造假願負其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切結人

家 長：_____ (親簽)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109 年大甲媽祖盃全國手球錦標賽報名表

組別： 單位：
領隊： 總教練： 教練：
管理： 防護員： 隊長：
聯絡人： 手機： 球衣： (色)(色)

號碼：	號碼：	號碼：	號碼：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身份證字號：	身份證字號：	身份證字號：	身份證字號：
號碼：	號碼：	號碼：	號碼：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身份證字號：	身份證字號：	身份證字號：	身份證字號：
號碼：	號碼：	號碼：	號碼：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身份證字號：	身份證字號：	身份證字號：	身份證字號：
號碼：	號碼：	號碼：	號碼：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身份證字號：	身份證字號：	身份證字號：	身份證字號：

單位印信：

負責人簽章：

電話：

本報名資料僅提供主辦單位辦理活動使用。